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大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3人, 代表股份3,297,64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54%,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2,88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297,64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59,2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 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1%;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003,4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7%; 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9%; 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003,4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7%; 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9%; 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003,4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7%; 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9%; 反对21,640,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7,559,2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 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96,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1%;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此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戴炳源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参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简称释义:

公告各方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荟景、参股公司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金利达	惠阳金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惠州文瀚花园项目公司)
花福投资	深圳市花福投资有限公司
汇成华岳	深圳汇成华岳实业有限公司
科启投资	惠州市科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万联瀚	东莞市中万联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持有参股公司中天荟景的股权比例10%。

中天荟景的股东之一花福投资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中天荟景40%股权连同债权以40,957.28万元转让给汇成华岳。中天荟景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参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宏远投资放弃行使本次中天荟景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权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花福投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3 68XD;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花福投资的股东为深圳锦琇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深圳市合永诚实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张康、周玲,各持股50%。花福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花福投资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汇成华岳,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大厦60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钟浩源;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65C3E;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汇成华岳的股东为深圳市达锦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一层股东是深圳市汇成浩涛实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叶涛、钟浩源,各持股50%。汇成华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汇成华岳无关联关系。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中天荟景,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1603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健华;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建筑安装业;物业租赁等。中天荟景持有金利达公司100%股权,其为房地产项目文瀚花园的项目公司。

中天荟景股权拟转让前后的情况如下:

个别股东股权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科启投资	20000	40%	科启投资	20000	40%
花福投资	20000	40%	汇成华岳	20000	40%
宏远投资	5000	10%	宏远投资	5000	10%
中万联瀚	5000	10%	中万联瀚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	50000	100%

除了花福投资所持中天荟景40%股权转让给汇成华岳外,中天荟景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天荟景金利达文瀚花园项目仍由科启投资主导操盘运营。受让方汇成华岳有义务履行完成转让方尚未出资的义务,以及承继转让方在合作开发中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中天荟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158,606,299.84元,负债总额1,614,260,691.32元,应收款项总额587,312,011.30元,净资产544,345,608.52元;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2,300,510,835.32元, 负债总额1,762,888,034.69元,应收款项总额587,468,143.04元,净资产537,622,800.63元;该公司项目尚未销售,2021年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14,656,511.41元,净利润-10,361,350.8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962,740.76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00元, 营业利润-10,875,389.42元,净利润-6,724,837.8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251,127.07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花福投资和受让方汇成华岳对中天荟景均为财务投资性质,双方就中天荟景40%股权连同债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转让定价为40,957.28万元。其中,40%股权部分出资未实缴,由受让方承继义务和权利,转让价格40万元;债权部分平价转让,转让价格40,917.28万元。

公司如不放弃权利则需支付同等交易金额和需要履行相应股权出资义务及其它可能的股东义务。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房地产业务包括自主开发和股权投资合作开发两方面。对于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宏远投资公司以持有项目公司少数股权的形式开展合作,其此前参与的房地产项目常以此为合作基础和惯例来开展和落实,同时,考虑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未来资金安排,公司同意宏远投资放弃行使中天荟景本次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中天荟景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宏远投资仍持有中天荟景10%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的现有业务,不会影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董事会意见

1、基于宏远投资公司的投资惯例和项目各方的合作实践,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宏远投资放弃中天荟景本次交易的股东优先权利。公司董事会会议以五票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

2、相关方受让标的所涉权利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磋商形成,受让方应承担未缴出资及履行其它后续义务。宏远投资放弃优先权利不会改变在参股公司中的权益比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6,567,215,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9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 代表股份1,353,037,49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18,138,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 代表股份118,138,50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7%。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936,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59,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2%;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166,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4%;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59,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72%;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2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050,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1,0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89%;反对1,0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逐项表决。

1.注册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3.发行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4.发行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7.发行日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8.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82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743,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90%;反对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0%;弃权3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赵民革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6,551,045,3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8%。

选举刘建辉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6,552,090,8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7%。

选举曾立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6,552,090,8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7%。

选举李建涛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6,552,097,0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赵民革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968,1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23%。

选举刘建辉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013,6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973%。

选举曾立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013,6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973%。

选举李建涛为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019,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2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赵民革、刘建辉、曾立、李建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之独立董事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叶林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51,93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

选举顾文贤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52,180,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1%。

选举余兴喜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52,180,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1%。

选举刘燊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52,18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1%。

选举彭锋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552,180,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叶林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2,859,0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65%。

选举顾文贤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3,103,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732%。

选举余兴喜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3,103,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732%。

选举刘燊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09,4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784%。

选举彭锋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03,22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73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合上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9名成员分别为赵民革、刘建辉、曾立、李建涛、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余兴喜(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孙毅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6,550,891,4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4%。

选举郭丽燕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6,550,891,4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4%。

选举常海宇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6,552,187,34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孙毅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101,814,21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821%。

选举郭丽燕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101,814,21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821%。

选举常海宇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103,110,11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79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孙毅、郭丽燕、常海宇当选为公司监事。

经公司职代会团长联席会会议选举,王兴涛、屈二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合以上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5名成员分别为孙毅、郭丽燕、常海宇、王兴涛(职工代表监事)、屈二龙(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曾立董事、李建涛董事、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余兴喜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赵民革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辉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丙龙、孙茂林、李景超、陈益、谢天伟、王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百征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均为三年。上述人选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赵民革、刘建辉、顾文贤、彭锋、李建涛;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顾文贤、叶林、余兴喜;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叶林、刘燊、彭锋;其中叶林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刘燊、余兴喜、曾立;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084)。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将“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修改为“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2022年1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董事长简历

赵民革,男,196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民革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简历

刘建辉,男,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建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简历

1、张丙龙,男,汉族,1976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一炼钢厂炼钢车间炉前工、技术科品种专业员,首钢总工程师室调研员、副科级调研员,首钢京唐炼钢作业部生产技术室专业工程师、炼钢区副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首钢京唐炼钢作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部长,首钢京唐炼钢作业部党委书记、部长,首钢京唐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部长,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履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职责)。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履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